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設立中介組織以有效執行贍養令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當局修訂法例以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事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本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重申，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有關設立中介組織負責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建議。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探討贍養費受款人所遇到的問題，並就解決這些問題作出建議，以及制定落實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協助有效執行贍養令的措施

3. 我們已參考海外地區執行贍養令的經驗，以及有關當局所擁有的權力。多年來，我們亦曾推出多項措施，例如扣押入息令計劃，以賦予司法機構相當的權力。

4. 目前，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問題，主要仍是贍養費支付人逃避遵從判決傳票的規定。中介組織本身不能給予受款人任何額外保障。

5. 為協助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當局正研究如何簡化法院處理判決傳票的程序，以防止贍養費支付人逃避接收傳票。為簡化法院程序，有需要修訂以下法例：

- (a)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 (b)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B)；
- (c)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6. 我們正在研究的改善措施如下：

- (a) 澄清法院進行判決傳票聆訊時，可作出命令，追討由申請發出判決傳票起至作出命令當日為止的贍養費欠款；
- (b) 放寬在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中有關送達方式的規定；
- (c) 賦予法院權力，可在等候訊問期間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逮捕令、禁止離境令，以及向該人作出監禁令，直至押後的判決傳票訊問恢復進行為止，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

7. 現時，每份判決傳票須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贍養費支付人藉面交送達傳票會有困難而逃避責任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正研究如何放寬在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中有關送達方式的規定。

8. 為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席判決傳票的聆訊，可考慮授權法院根據案件的相關情況，例如贍養費支付人的行為操守，如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判決傳票未必可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庭應訊，法院可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逮捕令或禁止離境令。

9. 如贍養費支付人出席排期舉行的聆訊而該聆訊押後進行，以及法院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法院聽取的證據，以及贍養費支付人的行為操守)，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可能不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我們正考慮法院可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監禁令。

10. 此外，我們也正在修改法例，以授權法院作出命令，追討截至並包括作出交付羈押令當日為止的欠款。

11. 我們正徵詢司法機構對擬議修訂的意見。現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就擬議修訂徵詢法律界的意見。

其他資料

12. 本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遭前配偶拖欠贍養費但居港未滿七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成功個案；
- 可否申領額外綜援金支付因未能收取贍養費而須借貸應付財政困難期間所招致的利息。

13. 當局沒有關於遭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的綜援申請人的分項數字。贍養費受款人如無法收取贍養費，並面對財政困難，可申請綜援。由於綜援金的目的是應付基本需要，所以不會另發額外綜援金以支付因未能收取贍養費而須借貸應付財政困難期間所招致的利息。

民政事務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